**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关昊包袋玩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605民初105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女，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该公司员工。

被告：佛山市南海关昊包袋玩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新建一、二车间厂房）5号。

法定代表人：何健强。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被告佛山市南海关昊包袋玩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3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承，被告法定代表人何健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9月26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在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运单证明注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22440.43元，但被告拒不支付。原告认为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以及合同法的规定，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的义务，只是被告选择由收件人支付运费，要求原告向收件人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原告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收取相关费用，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运费，并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支付运费的情况下，被告作为债务人应履行义务。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是另一层法律关系。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22440.43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参加逾期罚息标准（上浮50%）从2013年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被告辩称：运费不应由被告负责，涉案的货物是货到付款，客户已经签收了货物，运费应由收件人支付，不应由被告支付，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庭审中，原告举证如下：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原、被告的主体资格。

2、国际空运单复印件1份，用以证明2012年9月26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码：801146870869），被告属于寄件人，应支付运费，被告选择收件人支付运费，如收件人不支付运费，被告作为托运人应承担运费责任。

3、国际空运单、国际契约条款各复印件1份，用以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的费用。

4、中国快件出口价目表、收费分区索引、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其他注意事项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案涉运费及附加费的价格。

5、账单明细（账单日期2013年1月25日，编号为INVI300028107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801146870869）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账单日期2013年1月15日，编号为INVI300028107的账单金额为22440.43元及其到期付款日为2月14日，以及与该账单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01146870869的费用为22440.43元。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举证的证据1无异议。对证据2-5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被告确认涉案货物是由原告托运，但这属于三方的合同，原、被告之间约定的是货到付款，客户已经收件，应由美国快递公司对运费进行催讨，且被告不清楚客户是否已经支付了运费，即使没有支付，应该向收件人催讨，不应由被告承担。

经审查，本院原告提交的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

综合本院采信的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查明和确认以下事实：2012年9月26日，被告填写原告提供的格式国际空运单，单号为8011468708690402，托运PU保护套包裹24个，总重量338.5公斤，自中国佛山发往美国尼克尔，付款方式为收件人支付。被告在运单第9条必需的签名“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贵方表示本次托运货件不需美国国务院许可或不包含危险货品……”的寄件人签名处签字。该空运单的背面约定了付款之责任，即“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后原告将上述货物送达被告指定的收件人。但收件人未根据被告的指示付款。

另查明，原告公开的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以及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载明：重量在300-499公斤的货物，运至美国西部，运费为98元／公斤，该运费不包括燃油附加费及其他附加费，2012年9月3日至9月30日燃油附加费为运费的16%。原告称其与被告协议约定运费为6折。原告主张账单金额为22440.43元，账单到期日为2013年2月14日。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国际空运单真实、合法、有效，该国际空运单具备合同的必备条款，双方构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关于被告是否应在本案中承担运费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作为承运人，被告作为托运人，原、被告双方约定由收件人支付运费，实际上是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只有第三人履行了本应为托运人的付款义务，才能免除托运人的责任。且该空运单中背面条款明确了被告首先付款的义务，与原告同意收件人付款的条款并不矛盾，因被告本身应负有支付运费的义务，虽该条款为原告制作，但该条款并非加重被告的义务而免除原告的责任，被告也明确签字认可，属有效的约定。在收件人没有支付案涉运费的情况下，被告应支付相应的费用。被告辩称也有可能原告已收取了运费。但被告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反驳，故本院对被告的抗辩不予采纳。

关于运费的具体金额，根据原告的运费价目表等核算，运费为19903.8元（98元×338.5公斤×60%）、燃油附加费为3184.61元（19903.8元×16%），合共23088.41元，原告主张22440.43元，被告对该费用金额亦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从2013年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因双方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故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对于原告超出本院核定部分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佛山市南海关昊包袋玩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合共22440.43元及以该款为本金从2013年2月1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82.6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21.32元，由被告负担261.29元，被告应于给付上述款项的同时一并迳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麦上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袁勤



**在线查看此案例**